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开展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  
**及收购相关资产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开展燃煤机组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及收购配套脱硫装置与相关资产，是国家环保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和积极推动的；公司具备开展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的技术和管理优势，项目盈利模式稳定持续；使用超募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业绩，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该等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罗本金      王一江      张建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